



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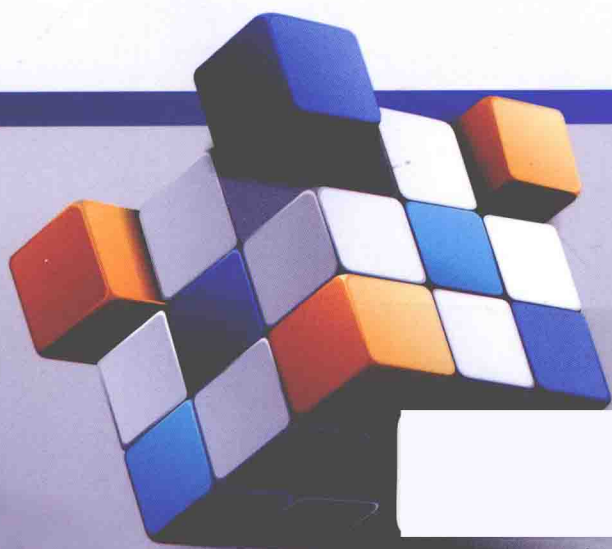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中央财政重点建设项目成果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 JIAOCHENG

巩传红 杨晖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中央财政重点建设项目成果

经 济 法 教 程

巩传红 杨 晖 主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巩传红, 杨晖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9

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4791 - 5

I. ①经… II. ①巩… ②杨…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1239 号

责任编辑: 王艳红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华乐功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jiaoyu@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编辑部门电话: 88190683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7.5 印张 389 000 字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791 - 5/D · 027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 88190492 88190446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和依法治国、依法经营管理、依法理财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本教材。本书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重点论述了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并力求反映我国法制建设和经济法领域研究的新成果,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收录截至2013年7月1日)。

本教材的编写人员通过对不同行业的深入调研,在总结多年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与企业合作开发了本教材。本教材基于财经类学生到企业岗位工作对经济法律法规所需组织教学内容,构建了11个教学单元。每个单元由若干个工作任务构成,都是以企业所需的经济法律法规设计内容。教材重视对学生依法经营能力的培养,具有较强的实践性。

本教材重点强调了法律法规的应用能力及对学生诚信守法职业素养的培养,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教材体现了“德育为先、依法经营”的理念,诚实守信原则贯穿于教材的始终,着力培养学生诚信守法的职业素质。

第二,教材突出了培养学生依法经营与管理的能力,注重实践性教学,实现了理论与实践一体化。

第三,教材吸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内容,实现了课证融合,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营销师资格考试的内容融入教材。

第四,教材吸收了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实现了内容创新。

第五,教材采用任务驱动的编排方式,实现了体例、结构一定程度的创新,使“教、学、做”融为一体。通过学习,让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的经济法律法规的知识,分析法律问题、解决法律问题。

本教材由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巩传红(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杨晖任主编,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冯伟、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韩萌任副主编,济南市法学会副会长孙德龙、山东鲁商物产集团总经理刘德、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罗继秋、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苗林、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杨华、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郭勇、天桥区卫生局彭彬参加编写。具体分工如下:单元一由冯伟、彭彬编写,单元二、八由巩传红、孙德龙编写,单元三、四、十由杨晖、罗继秋、刘德编写,单

元五、十一由巩传红、韩萌、苗林编写，单元六、九由冯伟、郭勇编写，单元七由冯伟、杨华编写。全书最后由巩传红总纂，山东省著名律师、山东平正大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程贤顺主审。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疏漏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8 月



单元一 经济法总论	(1)
任务一 经济法概述	(2)
任务二 经济法律关系	(5)
任务三 经济法律责任	(9)
单元二 公司法	(13)
任务一 公司法概述	(15)
任务二 有限责任公司	(16)
任务三 股份有限公司	(24)
任务四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30)
任务五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3)
任务六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5)
单元三 企业法	(39)
任务一 个人独资企业法	(40)
任务二 合伙企业法	(46)
任务三 外商投资企业法	(62)
单元四 企业破产法	(73)
任务一 破产法概述	(74)
任务二 破产申请与受理	(75)
任务三 债务人财产、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	(77)
任务四 重整程序与和解制度	(82)
任务五 破产清算程序	(87)

单元五 合同法	(91)
任务一 合同法概述	(92)
任务二 合同的订立	(94)
任务三 合同的效力	(98)
任务四 合同的履行	(101)
任务五 合同的担保	(103)
任务六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10)
任务七 违约责任	(113)
单元六 知识产权法	(117)
任务一 知识产权法概述	(118)
任务二 著作权法	(120)
任务三 专利法	(133)
任务四 商标法	(147)
单元七 市场规制法	(159)
任务一 公平竞争法	(160)
任务二 产品质量法	(166)
任务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0)
单元八 金融法	(178)
任务一 支付结算制度	(179)
任务二 票据法	(194)
任务三 证券法	(213)
单元九 劳动法	(223)
任务一 劳动法概述	(224)
任务二 劳动合同	(226)
任务三 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社会保险	(233)
任务四 劳动争议处理	(235)
单元十 会计法	(238)
任务一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39)
任务二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40)

任务三 会计核算	(241)
任务四 会计监督	(249)
任务五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51)
单元十一 仲裁法与诉讼法	(256)
任务一 仲裁法	(257)
任务二 诉讼法	(263)

单元一

经济法总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产生以及发展，了解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责任的特征。
2. 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法律渊源，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理解经济法律事实的概念和分类，理解经济法律责任的构成。
3. 能运用经济法律关系对实际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

【案例导入】

1. 甲乘坐出租车去某地，途中因一卡车逆向行驶，导致出租车与卡车相撞，甲受伤。

2. 某年天旱，甲村与乙村达成供水协议，甲村向乙村供水，水渠经过丙村，被丙村截留，结果造成乙村经济损失 10 万元。

试分析上述两例中的经济法律关系。

任务一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和国家就已出现。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着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与当时简单商品生产关系相适应,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据考证,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在这部现存的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的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管理的法律条文。应该说,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诸多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对简单商品经济具有秩序引导与规范作用,对社会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维护作用。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政治上实行“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在经济生活中,奉行自由竞争主义,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只能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对经济生活管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经济生活应该无为而治。与此相适应,在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是“诸法合一”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二是采用经济性的而不是刑事性的方式调整经济生活成为这一领域的最大改变;三是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因此就总体而言,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公共利益的价值被个体利益的价值所掩盖,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即便是因需要被提出来,也是仅依靠民商法内部制度的调整而得到满足。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的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以德国的战时法和美国的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这些法规尽管作为对策具有明显临时性和应急性,但作为一种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遍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18世纪就已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名著《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但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却是20世纪以后由德国法学家进行的。因此,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独立法部门意义上理解的经济法,最早始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德国,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的经济立法在20世纪20年代至30年代也广泛出现,并在事实上成为新的独立的法的部门。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既是满足战争又是战后经济恢复和重建的需要;因此,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介入市场的国家干预已经不复存在。经济立法的特点表现为数量较大、涉及范围比较广,几乎包罗了社会经济的全部领域和整个进程。在走过自由竞争和国家关于这样两个极端性的历史阶段之后,对经济思想的选择更趋折衷。作为对凯恩斯主义的批判和继承,战后的经济思想仍然没有实现统一,但面对全新的经济生活,论证市场与国家干预结合的合理性却是一个共同性的基点,甚至成为资本主义国家重新选择发展方向的突破口。1949年联邦德国正式建立后,就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国家经济政策的指导原则。而所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质上就是由国家调节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争议较大。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里所指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关系、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所涉及的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知道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方面的法律关系,即属此类。

三、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

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有：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组成部分。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四）规章

规章包括由国务院部委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国务院部门规章，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多数是通知的形式）。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六）国际条约、协定

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等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任务二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它建立在社会客观规律基础之上，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通过规范人们的权利义务来达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目的，经济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义务是抽象的、可能的，而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则是具体的、现实的。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建立的。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任何主体不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在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1) 公民（自然人）。这里的公民（自然人）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一国境

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 法人和其他组织。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包括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

其他组织也称为非法人组织，指不具有法人地位，但是可以以自己名义从事法律活动的主体，如合伙企业、分公司等。

(3) 国家。国家一般作为主权者而成为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在国内法律关系中，一般不作为主体。但是在特定情况下，国家也可以直接以自己名义参与国内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自然人和法人要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权利能力是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反映了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可能性。权利主体要自己参与法律关系，还必须具有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但是按照《民法通则》规定，对自然人来说，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民法通则将自然人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种：

(1) 完全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行为能力人：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3) 无行为能力人：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法人和其他组织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也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并且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一致性。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作为或者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

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方式逐渐由以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也呈现出扩大的趋势。经济权利主要有:

(1) 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利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

(2) 所有权。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从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它具有支配性、排他性、绝对性,一物之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而所有权人无需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最充分的物权。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一是占有权,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能;二是使用权,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能;三是收益权,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能;四是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能。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其财产权的一种方式。

(3) 法人财产权。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

(4) 债权。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5) 知识产权。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2. 经济义务。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1) 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2) 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过法定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3) 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一个经济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必定以其他经济法主体负有一定义务为前提,没有对应的义务主体时,权利主体的权利便没有保障,是不可能实现的。同时,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对等性,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权利与义务是统一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能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根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物。物是指能够为人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但并非所有的物都可以充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只有与经济法主

体权利和义务相联系的物才符合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要求。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仅指具有法律意义,即为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3. 非物质财富。也可称为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智力成果和道德产品。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为商标、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有技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等。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司法人荣誉权的客体。

三、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是客观事实的一部分,那些不为法律规范所规定,不能引起任何法律后果的客观事实不是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

(一) 事件

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相对事件虽由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人类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因人的死亡导致劳务关系终止等。

(二) 行为

行为是指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这两种行为都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成立;有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则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如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需要订立保险合同和发生保险事故两个法律事实出现才能成立。

任务三

经济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特征

法律责任制度是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不可或缺的法律制度。所谓法律责任即指法律主体因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而必须承担的，带有否定性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作为社会责任的最高形态，与其他责任形态相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法律的规定性

法律责任存在于法律的规定之中，或者说法律责任就是法律规范规定的责任。法律责任的法律规定性在于表明，无法律规定就无法律责任；法律责任必须是法律规定的责任。

（二）国家的强制性

法律存在于法律的规定之中，当然就要求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或潜在保证实施，这是由法律的国家性和强制性所决定的。

（三）义务的违反性

法律责任究其实质来讲是一种因违反法律上的义务而形成的责任关系。这种责任关系派生于法律规定的义务，它是因为违反法律上的义务才导致责任关系的产生。这包含两方面的含义：（1）法律责任是以法律义务的存在为前提的，无法律义务就无法律责任。（2）法律责任是以行为人对法律义务违反为必要条件的，无对法律义务的违反就不可能形成现实性的法律责任。

（四）因果关系性

因果关系即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它是存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各种因果关系的特殊形式。当一损害结果发生后，必须仔细分析和研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无一定的因果关系，只有存在因果关系的前提下，才能要求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这种因果关系无论是必然的，还偶然的；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是内在的，还是外在的，只要有因果关系，就应承担法律责任。

二、经济法律责任及其构成要件

经济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因违反经济法义务而必须承担的，带有应当性的不利后果。它是一项重要而基本的经济法律制度。